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再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尤仁邦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再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73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緝字第1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並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第二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第三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50條第1項、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尤仁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宣示判決，判決正本於114年9月2日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地址詳卷），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乃依寄存送達規定，

01 將前開判決正本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
02 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
03 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04 達，有本院刑事判決書及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163頁），
05 揆諸前開說明，上開判決已於114年9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
06 則其上訴期間20日，應自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起算，加計在
07 途期間（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1目規
08 定，在途期間為5日【期間末日為114年10月7日星期二】，
09 被告之上訴期間應於「114年10月7日」屆滿而喪失上訴權。
10 然被告遲至114年10月9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上訴，有刑事
11 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所載日期可參，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上
12 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
13 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7 法官 黃鴻達

18 法官 李水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張佑銓